**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3〕50号

陆泽灏：

 我局于2023年9月28日对你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无证勘查一案立案调查。经查，2023年9月21日你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在吐鲁番市高昌区艾丁湖煤矿三区南侧（坐标N:42.954176°,E:89.166680°）处勘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无证勘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

2.现场勘测笔录；

3.现场照片；

4.企业营业执照；

5.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3年10月23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勘查；

2.处以5万元罚款（伍万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执收户：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或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艾尼娃·阿不杜热合曼

电 话：0995--8183464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3年10月23日